

# 第一章 人 口

## 第一节 人口状况

### 一、人口密度

稻城人口分布很不均衡。耕地多、水源好、交通便利、自然条件较优的地区人口相对集中,反之,人烟则相对稀少。以 1990 年和 2005 年两个年份比较,受经济持续发展、民族地区计划生育保护政策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,2005 年,全县 14 个乡镇人口基数均较 1990 年有不同程度增加,人口密度进一步提高;从分布区域看,金珠镇人口最多,密度最大,为 37.13 人/平方千米,次以赤土、色拉、蒙自和傍河几乡稍多,其余各乡则均低于 3.98 人/平方千米的全县平均人口密度,邓坡乡人口稀疏,密度最小,为 1.04 人/平方千米。人口密度最大的金珠镇和人口密度最小邓坡乡密度相差 35.7 倍。

表 21-1

1990 和 2005 年稻城县人口密度情况表

单位:平方千米、人、人/平方千米

| 年份 \ 项目 | 1990  |       |       | 2005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| 面 积   | 总人口   | 人口密度  | 面 积   | 总人口   | 人口密度  |
| 各 卡     | 710.8 | 747   | 1.05  | 710.8 | 871   | 1.23  |
| 吉 呷     | 423   | 1 415 | 3.35  | 423   | 1 480 | 3.5   |
| 俄牙同     | 335   | 1 328 | 3.96  | 335   | 1 375 | 4.1   |
| 木 拉     | 845   | 1 486 | 1.76  | 845   | 1 764 | 2.09  |
| 赤 土     | 262   | 2 338 | 8.92  | 262   | 2 602 | 9.93  |
| 日 瓦     | 736   | 2 388 | 3.24  | 736   | 2 675 | 3.63  |
| 蒙 自     | 236   | 2 040 | 8.64  | 236   | 2 113 | 8.95  |
| 金珠镇     | 161   | 4 565 | 28.35 | 161   | 5 978 | 37.13 |
| 省 母     | 580   | 1 585 | 2.73  | 580   | 1 748 | 3.01  |
| 傍 河     | 263   | 1 415 | 5.38  | 263   | 1 527 | 5.81  |
| 色 拉     | 184.7 | 1 515 | 8.2   | 184.7 | 1 678 | 9.09  |
| 巨 龙     | 593   | 1 649 | 2.78  | 593   | 1 885 | 3.18  |
| 邓 坡     | 841.5 | 688   | 0.82  | 841.5 | 877   | 1.04  |
| 桑 堆     | 1 152 | 2 286 | 1.98  | 1 152 | 2 539 | 2.2   |

注:表中内容数据由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。

## 二、人口结构

2005 年末,全县总人口 5832 户 29 112 人。其中,农牧业人口 4619 户 25 560 人,从事种植业人口 21 418 人,占总人口的 73.6%,牧业人口 4142 人,占总人口的 14.2%。非农业人口 3401 人,占总人口的 11.7%。国有经济从业人员 1717 人(含企业职工 99 人,事业工作人员 823 人,机关工作人员 795 人),非农业非从业人员 1670 人。有男性 14 301 人,女性 14 811 人,男女性别比为 96.55:100。

## 第二节 人口管理

### 一、人口普查

1991~2005 年,分别以 1990 年和 2000 年为普查年份组织开展人口普查。

#### (一)第四次人口普查

1989 年开始准备,1992 年结束,历时 4 年。普查时点为 1990 年 7 月 1 日 0 时。此次人口普查除了解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生育和分布状况外,还增加普查人口流动状态等内容。普查按人填报的项目共 15 项,分别是,姓名、与户主关系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户口、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状况、迁来本地的原因、文化程度、在业人口的行业、在业人口的职业、不在业人口状况、婚姻状况、妇女生育、存活子女数和 198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育状况。按户登记项目 6 项,分别是,本户编号、户别、本户人数、本户出生人数、本户死亡人数、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一年以上的人数。

普查显示:全县共有 4429 户 25 496 人。其中,男 12 707 人,女 12 789 人,男女性别比为 99.36:100。0~14 岁儿童 7861 人,占总人口的 31%。15~64 岁人口 16 512 人,占总人口的 64.6%。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123 人,占总人口的 4.4%。

#### (二)第五次人口普查

从 1999 年准备,2002 年结束,历时 4 年。普查从全县抽调干部 12 名,抽调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 168 名。普查时点为 2000 年 11 月 1 日 0 时。表格分长表(10 户抽 1 户)、短表(除长表抽出的户)两种,设普查项目 49 项。其中按户填报的有户内人口情况、住房情况、生活情况等 21 项。按人填报的有个人基本情况、受教育情况、迁移情况、经济活动情况、婚姻生育情况等 28 项。此外还开展死亡人口、暂住人口、外出人口调查等。

普查显示:全县共有 5624 户 28 228 人。其中,男 14 292 人,女 13 936 人,男女性别比为 102.55:100。汉族人口 1734 人,占总人口的 6.14%;藏族人口 26 353 人,占总人口的 93.36%;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141 人,占总人口的 0.5%。0~14 岁儿童人口 7208 人,占总人口的 25.5%;15~64 岁人口 19 630 人,占总人口的 69.5%;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390 人,占总人口的 4.92%。

## 二、户政管理

### (一)户籍管理

1991 年 8 月,县颁证办将户籍、颁发居民身份证等工作正式移交县公安局户籍室(科)统一管理。当年,按规定村段整理装订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234 册 24 932 张,打填《居民身份证底卡》12 434 张装柜。1992 年,县公安局到东义、贡岭片区上门服务,为群众照相和办理制证手续。1994